

乐山师范学院

乐师院教〔2017〕70号

关于印发《乐山师范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现将《乐山师范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乐山师范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

附件

乐山师范学院 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为完善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强化教学管理，及时从学生角度获得教学信息，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的作用，不断提高学校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的性质

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工作性质是从学生角度为学校提供教学信息，主要是收集课程设置、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、课程考核、教学改革、学风建设等信息，为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提供意见和建议，促进教学质量提高。

二、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的职责

1. 搜集和反映学校教学管理信息：教学管理制度、措施的有效性，教学管理人员的工作态度、工作方法等。

2. 搜集和反映课堂教学信息：教师上课准备、教学内容安排、教师的举止仪表、教学方法的运用、学习方法的指导、课后辅导及作业批改，教师对学生政治思想教育、学生学习积极性的调动、学生能力的培养，课堂教学纪律（迟到、早退、旷课、课堂秩序），教学效果等。

3.搜集和反映实践教学信息：见习、试讲试教、教育（专业）实习、教育（专业）调查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学生科研、学科专业竞赛等活动的意见和建议。

4.搜集和反映学风建设信息：专业思想、学习氛围、学习纪律等。

5.搜集和反映学校教学基本设施的信息：教室、实验室、图书资料、教学电脑、投影仪、音响、照明等。

6.协助教务处开展学评教、教学专题调查工作。

7. 其他教学相关信息。

三、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的方式

1.学生教学信息员在确保不影响自己学习的基础上开展工作。

2.以多种方式（如填写信息反馈表、QQ 群记录、电话等）及时向教务处反映教学各环节的问题，并提出合理建议。

3.每学期至少提交 2 次《乐山师范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教学信息反馈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四、学生教学信息员的聘用条件

1.乐山师范学院全日制学生。

2.关心学校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。

3.思想政治觉悟水平高，责任心、原则性强，能客观公正地反映教学及教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。

4.专业学习成绩优良。

5.较强的言语表达能力，善于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。

五、学生教学信息员的管理

1. 每个专业至少设置 1 名教学信息员，任期 1 年。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聘用管理。
2. 学生教学信息员所反映的信息，学校给予严格保密。
3. 学生教学信息员只负责信息的收集，情况调查、核实由所在教学院、教学督导、学校教务处负责。
4. 学校教务处不定期召开学生教学信息员会议，交流经验，更好地发挥学生教学信息员的作用。
5. 学生教学信息员要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主动地完成所承担的任务。每学年末，教务处对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工作表现进行考核。根据教学信息员的工作表现，工作积极主动，成效显著者，给予表彰奖励；不能认真履职者予以解聘。

六、其他

1. 学校各机关职能部门、教学院、师生应积极支持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工作，确保其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做好教学信息搜集和汇报工作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干扰学生教学信息员履行其职责。
2. 任何人不得对学生教学信息员如实反映教学信息打击报复，违者学校将给予严肃处理。

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同时原《乐山师范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暂行办法》作废。

附件：乐山师范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教学信息反馈表

附件

**乐山师范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
教学信息反馈表**

信息员姓名	所在学院、专业	所在年级
欢迎您对学校的教学情况进行反馈，如教学计划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及手段、教学管理及条件（如教室、基础设施、实验室等）、教学评价、教师队伍以及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、作业、考试等方面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学校将根据您的意见，及时核实、改进，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。		
反馈信息		
意见或建议		

年 月 日

